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155號

原告 蘇許美

訴訟代理人 邱煒翔律師

被告 詹宗穎

訴訟代理人 周彥均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114年度審交簡字第223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4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24,965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24,9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12,0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7月9日變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290,2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45

號卷第29-33頁，下稱附民卷），核其變更請求部分，屬於擴張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9日16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往北行駛，行至建國路、復興路口欲左轉時，本應注意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禮讓行人先行，以免發生危險，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貿然左轉，適原告正自該處行人穿越道步行穿越馬路，因而遭原告不慎撞擊，原告並受有會陰部撕裂傷、骨盆合併薦椎骨折、右側股骨骨折、左側肋骨骨折、左側肱骨骨折、右足開放性傷口等傷害。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附表「請求金額」欄位之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本文、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提出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90,2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意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答辯：不爭執刑事判決所載造成原告之傷勢、不爭執賠償責任，亦不爭執原告與有過失；賠償金額方面，不爭執原告請求之醫藥費、交通費用、住院期間之看護費108,400元、已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35,460元，然爭執原告需終身看護，醫囑未敘明需終身看護，新竹台大分院生醫醫院113年3月28日所開立之診斷書，醫囑僅說明行動不便，需輪椅輔助，與一年後慈濟醫院開立診斷書落差極大，是否具備因果關係，實非無疑。此外，慰撫金請求過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01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02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3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04 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5 文。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駕車致其受傷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
07 年度審交簡字第2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有本院上
08 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按，被告於本院亦不爭執應負過失侵權行
09 為損害賠償責任，亦不爭執原告與有過失（見114年度店簡
10 字第1155號卷第91頁，下稱店簡卷）、不爭執刑事判決所載
11 造成原告之傷勢（見店簡卷第214頁），則原告依民法第184
12 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為有理由。

13 (三)本件審酌原告請求金額如下：

14 1.醫療費387,225元、交通費用16,400元部分：本件醫療費部
15 分，業經原告提出醫療單據為證（見附民卷第11-21頁），
16 而經核交通費用金額尚且合理，且均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店
17 簡卷第85頁），應予准許。

18 2.看護費2,886,581元部分：

19 (1)本件被告爭執原告「終身看護」之需求，並稱新竹台大分院
20 生醫醫院113年3月28日所開立之診斷書，醫囑僅說明原告行
21 動不便，需輪椅輔助，與慈濟醫院開立診斷書落差極大（見
22 店簡卷第85頁）、慈濟醫院因資訊落差而有與現況不符之判
23 斷（見店簡卷第103頁）等云云，惟查：

24 ①慈濟醫院醫師首於113年1月9日出具診斷證明書，醫囑原告
25 「有全日照護之必要」（見店簡卷第217頁）；而於113年1
26 月26日再出具診斷證明書，醫囑原告「113年1月27日出院，
27 宜休養復健6個月，需24小時專人照護及門診追蹤治療」
28 （見店簡卷第141頁）。

29 ②追蹤治療至113年12月24日，慈濟醫院醫師出具病情說明
30 書，說明「…病人有神經受損之狀況，回診時會雙足麻木，
31 無法行走，因病人年紀較大，其機能難以恢復」（見店簡卷

第167頁)。

③慈濟醫院醫師於114年7月2日再出具診斷證明書，醫囑於114年7月2日追蹤治療後，仍「因嚴重多處骨盆骨折及股骨骨折，有傷及神經及血管，仍有明顯之後遺症，需長期休養復健，需24小時專人照護及門診追蹤治療」（見附民卷第35頁）。

④再經本院函詢後，慈濟醫院醫師仍於114年12月4日出具病情說明書，說明原告「餘生需24小時專人照護」（見店簡卷第81頁）。

⑤上開診斷證明書、病情說明書等，業據原告提出及本院依職權調閱，均在卷可查。由此可知，慈濟醫院為原告主要之治療醫院，且至近期仍有治療紀錄，是擁有原告豐富資訊者，應為慈濟醫院，而並非台大醫院，且治療循序漸進，業經醫師多次評估，應無被告所稱資訊落差而有與現況不符判斷之問題。另新竹台大分院生醫醫院113年3月28日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見店簡卷第209頁），醫囑說明原告行動不便，需輪椅輔助等語，應僅為現象說明，與原告是否需看護一事，並無衝突，難謂有落差。易言之，原告正因為行動不便，需輪椅輔助，故需專人照護、看護，是原告需終身看護，堪以認定，被告所言，並無可採。至原告最新就醫之新北市石碇區衛生所，業函覆無從認定原告是否需要終身看護（見店簡卷第121頁），併予敘明。

(2)本案案發後即112年12月9日，原告經送慈濟醫院急診、進行手術並住院治療，並於113年1月27日出院，期間自112年12月21日起至113年1月27日止，共支出看護費108,400元，經醫師診斷需24小時專人照護，有慈濟醫院114年7月2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見附民卷第3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店簡卷第85頁），應予准許。

(3)本件原告於113年1月27日出院，於自113年2月起至114年7月即擴張訴之聲明書狀送達被告止共17個月，此期間為言詞辯論前，業經原告提出已支出費用之資料（見附民卷第37-43

頁），屬已發生之看護費，與前開較為昂貴之「短期看護」不同，原告出院後改用價格上相對便宜之「長期看護」型態，即聘請外籍看護，原告自承看護費用為每月為22,242元，17個月共378,114元，加上每3個月另計之安定費42,000元及972元保險費（含勞工保險、職災保險、就業保險），合計為421,086元（計算式：378,114+42,000+972=421,086），是此部分請求，亦應予准許。

(4)本件原告自114年8月起，開始請求將來之看護費用，而預先就未來賠償項目進行賠償之部分，均應以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以核其金額。查原告以前揭已發生之「長期看護」型態費用資料為計算基礎，預估8年看護費用2,135,232元、安定費192,000元、保險費（含勞工保險、職災保險、就業保險）5,184元，合計2,332,416元（計算式：2,135,232+192,000+5,184=2,332,416）。本院考量比起「短期看護」之費用，「長期看護」型態於價格上相對便宜，除符合現今行情外，對被告亦屬有利，故應得以上開金額為平均計算，即認應以1年291,552元（計算式：2,332,416÷8=291,552），每月24,296元（計算式：291,552÷12=24,296），作為計算原告所得請求後續看護費用之計算基準。而原告於00年0月0日出生（見附民卷第35頁），於本件事務發生即112年12月9日時為79歲，以此推算其於114年8月起，開始請求將來之看護費用時為81歲，參酌目前公布最新113年新北市女性簡易生命表（見店簡卷第71頁），其均餘命應為9.79歲，則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2,327,314元【計算方式為：24,296×95.00000000+(24,296×0.48)×(96.00000000-00.00000000)=2,327,313.000000000。其中95.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17月霍夫曼累計係數，96.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18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48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9.79×12=117.48[去整數得0.48])。採4捨5入，元以下進位】，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5)本件原告分別於前開「長期看護」型態中，請求聘請之外籍
02 看護「另計」之「加班費」：前開自113年2月起至114年7月
03 之17個月期間內請求3,335元；自114年8月起之將來看護費
04 用內請求21,344元（下稱系爭加班費）。惟如原告確實有看
05 護需求，故業已請求「看護費用」（見附民卷第31-32
06 頁），是針對獨立於看護費用之外，須另外支付之系爭加班
07 費，本院斟酌如下：

08 ①本院已於114年10月22日發文原告，請求原告說明每月固定
09 之系爭加班費用途為何？必要性為何？如何舉證？（見店簡
10 卷第43頁），原告具狀陳稱，應向「翔陽國際有限公司」
11 （下稱翔陽公司）函詢，惟該公司函覆稱：「一、雇主所聘
12 僱之外國人每週正常工作天數為6天，其薪資表每月均需支
13 付2,668元的加班費為每個月的四個星期天，是否加班是依
14 勞雇雙方協議決定加班。二、薪資表每三個月須再另外支付
15 667元，是因為月份若有5個星期日，雇主應給予5天加班
16 費。三、雇主向翔陽公司於114年6月30日終止委任契約，並
17 於114年7月1日向苙興人力仲介有限公司（下稱苙興公司）
18 委任申請看護工事宜，以上說明由苙興公司回復說明。」等
19 語，僅回應系爭加班費為星期天加班之費用，並且由勞雇雙
20 方協議決定加班，並未說明系爭加班費之用途及必要性。

21 ②本院於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再次向原告闡明，系爭加班
22 費應舉證必要性，原告再請法院函詢翔陽公司，並稱系爭加
23 班費之給付，為翔陽公司所要求（見店簡卷第92頁），苙興
24 公司函覆稱：「本仲介公司不會要求加班，加班與否是依勞
25 雇雙方協議決定之。因仲介公司有告知的義務，也會說明薪
26 資如何發放等相關事宜。加班的服務內容是因受看護者有24
27 小時照護的需求，故申請外籍看護工照料生活照顧相關事
28 務。」等語，惟原告本即因24小時看護需求，選擇聘請外籍
29 看護，並因此請求看護費用，是原告仍係主張外籍看護應於
30 每週日加班，然並未說明外籍看護加班之必要性。

31 ③原告並未堅實舉證支付系爭加班費之必要性，本院斟酌全辯

01 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是系爭加
02 班費（即3,335元、21,344元）之請求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6)綜上，原告依法得請求之看護費用，合計為2,856,800元
04 （計算式：108,400+421,086+2,327,314=2,856,800），逾
05 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3.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000,000元部分：

07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9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第195條
10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
11 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12 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
13 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

14 (2)經查，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身體權、健康權之侵害，因而感
15 到痛苦，故其自得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本院審
16 酌原告所受之會陰部撕裂傷、骨盆合併薦椎骨折、右側股骨
17 骨折、左側肋骨骨折、左側肱股骨折、右足開放性傷口等傷
18 害，因原告年歲已高，故與發生於一般人身上不同，日常生
19 活將造成的困擾及不便，當遠勝年輕人，且原告年近80之高
20 齡，餘生已幾乎無回復可能，再參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
21 狀況、被告過失情節及原告所受上開傷害及後續不便、疼痛
22 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400,000元為適
23 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24 4.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3,660,425元
25 （計算式：醫療費387,225元+交通費用16,400元+看護費2,8
26 56,800元+精神損害賠償400,000元=3,660,425）。

27 (四)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
28 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
29 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亦有明文。而
30 上開規定係因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
31 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

01 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害人雙
02 重受償，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之。經查，原告因
03 本件事故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為135,460元，為兩
04 造所不爭執，揆諸前開說明，上開保險金應予以扣除。是原
05 告尚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524,965元（計算式：3,66
06 0,425-135,460=3,524,965）。

07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3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4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於未定期
15 限債務，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
16 達被告翌日即114年4月1日（見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
19 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524,965元，及自114年4月1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此範圍請
21 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23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4 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
25 聲請不另准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26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27 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9 之證據與調查證據聲請，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
30 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至於
31 被告聲請法院調查，以函詢新竹台大醫院復建部醫師，釐清

專人看護之必要性等，然原告於新竹台大醫院最後就診日為113年5月27日，慈濟醫院則為114年7月2日，則新竹台大醫院接觸原告之時間並非最新資訊，判斷是否可較慈濟醫院醫師準確，顯有疑問，被告又未提出慈濟醫院醫生認定原告餘生均需24小時專人看護，有何不正確或有違專業之情形，則被告請求函詢新竹台大醫院復建部醫師，並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附此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涂震宇

附表（數字均為新臺幣元）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本院判准金額
1	醫療費	387,225	387,225
2	交通費	16,400	16,400
3	看護費	2,886,581	2,856,800
4	精神慰撫金	1,000,000	400,000
	已請領強制汽車責任險		-135,460
合計		4,290,206	3,524,965